**云胶片的阳光推介功能需求**

**一、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限** | **服务要求** |
| 1 | 云胶片 | 110000 | 人次 | 1年 | 详见 “二、服务要求”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商提供的数字影像服务，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全电子化病人影像服务合规合法和安全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文件。

2、满足《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我市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医保发〔2024〕3 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医学影像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渝卫办发﹝2024﹞30 号）以及《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开展数字医学影像服务的通知》（2583 委办（2024—73））的要求

1. 数据满足《重庆市卫生健康行业统一数据采集工具运行管理规范》（渝卫办发〔2024〕16 号）要求
2. 具备远程影像会诊中心，支持医联体单位和社区服务中心影像传输和报告诊断等相关功能，并且能支持医生电子签名等功能